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6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90号）。公司组织年审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对问询中所列示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现按要求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年报披露，你对两项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导致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调减营业收入4,237万元，累计调减净利润3,455万元。**

（1）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2）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说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调整后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上期期末账务与 2019 年期初账务核对，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

2. 对会计差错事项执行下列程序，核查对会计差错事项的重新表述是否正确：

（1）公司对某下游用户 2016 年度气款清算事项调减营业收入 1,527.82 万元、调减净利润 1,223.85 万元事项核查程序

A. 访谈和询问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该项气款清算事项产生原因，获取与客户对账、清算资料；

B. 实施函证程序，查证上述存在收入差错客户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C. 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分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城市燃气业务中居民用气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错；

D. 检查公司经营管理部结算单价管理资料，复核结算单价是否符合当期陕西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E. 获取上述结算数量和结算单价，重新计算上述结算收入；

F. 检查公司会计差错的处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列程序，结合对 2019 年财务数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

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列报适当。

(2) 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燃公司)计量偏差事项累计调减营业收入 2,708.93 万元、调减净利润 2,231.38 万元  
事项核查程序

A. 访谈和询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差异形成原因及公司解决措施；

B. 检查和测试天然气交接业务管理、计量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和内控的执行情况；

C. 获取公司 2015-2018 年分年度的计量数据和用户数据等相关记录，检查公司计量偏差，核实用户情况和用户的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D. 检查公司其他站点是否存在计量偏差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况；

E. 检查经营管理部客户回访业务管理流程，了解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服务或结算方面(气量计量数据和结算用气结构的价格)与公司存在争议事项；

F. 通过对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执行对账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G. 执行分析性程序和重新计算程序测算公司分年度数据是否合理、准确；

H. 检查公司会计差错的处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列程序，结合对 2019 年财务数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

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列报适当。

3. 了解、分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情况，核查会计政策变更披露。

通过对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情况、披露情况进行复核，重新表述后的期初余额可以反映对恰当会计政策的运用。

4. 评价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提供的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5. 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期初项目进行复核，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执行审计程序后，上述气款清算事项和计量偏差事项的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后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说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一）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公司因与某下游用户气款清算不及时和与全资子公司城燃公司刘坪分输站气量计量偏差事项，对2015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调减营业收入4236.77万元，累计调减净利润3455.24万元。

在计量仪表使用过程中，除刘坪分输站的计量仪表在 2015 年-2018

年出现计量偏差外，其他站点的计量仪表计量数据准确。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现的计量问题，公司及时对刘坪分输站计量设备进行改造，消除了隐患；同时开展了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在内的所有计量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运行、记录等方面专项检查，保证计量行为的规范性和计量结果的准确性。今后，公司每年将定期开展计量管理专项检查，不断提高公司计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巩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成果，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实际管理要求，建立相关的《市场调查、预测与开发管理制度》《天然气购销管理制度》《天然气气款回收管理办法》《新开用户业务管理办法》《天然气计量管理制度》《生产运行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从市场调研与开发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气量交接、收入确认、气款回收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销售业务流程的管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 用户与用气设施管理

公司目前向60余家下游用户供气，所有供气设施，包括场站、管线、设备等运行管理均执行《油气管道运行规范》（GB/T35068）、《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SY/T5922）、《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GB/T 18603）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公司运用SCADA系统对生产计量数据进行采集、上传与显示，进行生产技术系统保障。公司对所有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专业质量检测外，使用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运行操作规程》对供

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操作和日常维保；设备管理部门至少按照一年两次以上的频次，对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和维保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保证供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和计量偏差严格纳入生产性分公司和生产管理部门的年度考评。

## 2. 计量器具管理

公司目前配置的计量仪表等级均满足GB/T 18603《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准确度等级（A级（1%）或B级（2%））；各类型流量计的性能要求分别执行GB/T 21446《用标准孔板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GB/T 21391《用气体涡轮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SY/T 6658《用旋进旋涡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SY/T 6659《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开展周期检定工作，日常按设备维护保养规程进行计量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公司每年开展春、秋两季的设备缺陷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保障计量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气量交接管理

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天然气计量交接与调度协议》，明确供、接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交接计量规范。气量签认每日一次，每日早8时公司分输站值班人员根据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写一式五联的天然气气量交验单，交验单的主要内容包括：交验地点、交验日期、天然气实供气量和认结气量以及相关说明等，用气单位认结人签字并加盖计量专用章。气量交接操作执行交接业务流程，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的量作为气量结算依据，计量的实时数据保存备查。

对计量存在争议的，先以现场计量结果为准在交接单上签字并结算，待协商或复检、诉讼结果确定后，对结算气量进行多退少补。

#### 4. 收入确认管理

公司根据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输送气量，确认每日销售气量；分输站提交气量交验单后经营管理部门根据用户用气结构情况，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售价和合同的约定，确定不同结构的销售单价，形成销售报表；财务部门复核上述业务流程，开具发票结算，确认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 5. 气款回收管理

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天然气气款回收管理办法》，执行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10天预付，7天结算，月底结清的方式，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催收气款。同时，公司通过与客户定期对账等方式核对气款结算一致性。

综上，公司在用户与用气设施、计量器具、气量交接、收入确认、气款回收等内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业务审核和结算。针对与某客户未及时清算和存在历史计量偏差事项，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整改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能够按照《供购气量交验单》流程进行业务审核和结算，除某客户未及时清算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不存在争议；除刘坪分输站配置的计量仪表在2015年-2018年出现计量偏差外，公司计

量仪表使用中定检和日常维护，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规定。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为会计核算提供保证。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 2.06 亿元，扣非净利率为 6.73%。与此相比，你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1.99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 0.64 亿元，扣非净利率为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价格波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动等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率显著高于上年同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成本配比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2018 年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306,194.67	319,895.00	-13,700.33	-4.28
减：营业成本	278,968.11	297,088.79	-18,120.68	-6.10
税金及附加	810.24	1,107.09	-296.85	-26.81
销售费用	481.34	567.68	-86.34	-15.21
管理费用	3,329.57	5,257.01	-1,927.44	-36.66
研发费用	2,287.50	433.06	1,854.44	428.22
财务费用	2,887.28	4,293.22	-1,405.94	-32.75
加：其他收益	217.14	217.27	-0.13	-0.06
投资收益	3,794.72	983.33	2,811.39	285.90
信用减值损失	1,068.56	-3,941.32	5,009.88	-127.11
资产处置收益	-0.83	-0.83	0.00	0.00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二、营业利润	22,511.06	8,406.60	14,104.46	167.78
三、利润总额	22,535.25	7,112.03	15,423.22	216.86
减：所得税费用	1,059.69	718.69	341.00	47.45
四、净利润	21,475.55	6,393.34	15,082.21	235.90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9.19	5,542.48	15,256.71	275.27
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3.06	6,391.43	14,241.63	222.82

上表看，对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影响比较大的项目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 1. 天然气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1、销售天然气	300,439.79	306,754.95	-6,315.16	-2.06
2、销售数量(万 m <sup>3</sup> )	194,541.64	192,402.18	2,139.46	1.11
3、销售价格(元/m <sup>3</sup> )	1.54	1.59	-0.05	-3.14
二、营业成本				
1、销售天然气	276,454.96	286,906.57	-10,451.61	-3.64
其中：原材料	242,821.01	251,591.45	-8,770.44	-3.49
折旧	9,226.78	14,969.81	-5,743.03	-38.36
2、单位营业成本(元/m <sup>3</sup> )	1.42	1.49	-0.07	-4.70
三、销售毛利	23,984.83	19,848.38	4,136.45	20.84
四、销售毛利率	7.98%	6.47%		1.51%

#### (1) 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分析

2019年四季度销气量194,541.64万方，较2018年同期增长2,139.46万方，增幅1.11%；受销气结构及调峰气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2019年四季度平均销气单价为1.54元/立方米，较2018年同期平均销气单价1.59

元/立方米减少0.05元/立方米，降幅3.14%；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9年四季度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减少6,315.16万元，同比下降2.06%。

### （2）天然气销售营业成本分析

2019年四季度销售天然气营业成本276,454.96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10,451.61万元，降幅3.64%，销售成本的降幅低于销售收入的降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输气管线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2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输气管线折旧年限从20年调整为30年，导致折旧下降5,743.03万元。剔除折旧因素影响，天然气销售的营业成本其他项目同比下降幅度1.73%，与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收入成本匹配。

### （3）天然气销售毛利分析

经过营业成本分析结构分析，采购天然气成本影响不大，主要原因为会计估计变更，使得2019年四季度计提的折旧较2018年同期减少5,743万元。销售收入下降和销售成本下降综合导致带来毛利增加4,136.45万元。

## 2.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财务费用2,887.28万元，同比下降1,405.94万元，减幅32%，主要原因是：2019年四季度有息负债的融资规模31.65亿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6.97亿元，且由于2019年7月公司债偿还，2019年四季度融资成本较2018年四季度有所降低。

## 3. 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在2019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8,564万元，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8,222万元大幅降低，对应坏账准备计提减

少5,010万元，导致2019年四季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 4. 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2019年四季度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3,795万元，较2018年同期983万元增长2,8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趋好。

综上，通过对2019年度第四季度财务指标的分析，公司不存在收入提前确认的情况，收入成本匹配正确；同时计提折旧减少、财务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综合导致2019年较2018年增加扣非净利润1.42亿元。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天然气的生产报表、销售报表和相关业务记录，生产和销售计量匹配和均衡，未出现差异。

2. 复核月度销售成本计算表及公司销售成本记录，数据无差异，销售成本计价准确。

3. 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检查了2019年末销售报表、气量交接单和2020年1月销售报表情况、气量交接单和账面记录，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期间规定。

4. 抽样检查销售记录，测算不同结构的天然气和其对应销售价格一致性、测算不同结构天然气价格与合同约定的价格一致性、不同结构天然气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文件规定等。经测试后无差异，公司2019年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规定。

5. 在营业收入审计中，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往来款项余额。经主要客户函证后，通过回函情况统计，未发现公司与客户结算中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

##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希格玛所认为：经执行上述程序后，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与上年同期出现较大的波动，其波动属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正常波动，属于合理的趋势。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成本配比不准确的情形，2019年四季度营业收入等关键指标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7.6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8.34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47.45 亿元，其中短期内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9.5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融资能力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2 亿，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4 亿。且按照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条款“10 天预付、7 天结算”的约定，公司销售回款率保持良好、现金流持续稳定。另外，公司近 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1%、50.59%、48.7%，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61.97%、53.72%、52.04%。一直以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任何逾期还款或不良信贷记录。

公司 2020 年度需偿还有息负债 19.54 亿，其中短期借款 9.5 亿、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 亿、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7.64 亿。截至 6 月末，公司已偿还 10.22 亿（其中偿还短期借款 3.59 亿、长期借款 1.09 亿、融资租赁租金 5.54 亿），剩余 9.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91 亿、长期借款 1.31 亿、融资租赁租金 2.1 亿）计划下半年通过中期票据、长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偿还。同时，公司根据《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每月编制连续 3 个月的财务预算，进行偿债安排，有效降低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体及信用评级一直维持 AA+，且获得银行授信 115 亿元，已使用 32 亿元。2020 年度，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 10 亿元，并于 6 月成功发行第一期 5 亿元，期限 3+2 年，票面利率 3.5%，较同等条件产品 6 月平均发行利率降低 53 个 BP。此外，截至 6 月末，公司本部取得长短期银行借款利率均低于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 LPR 利率。多渠道、多品种较低的筹资工具成本，均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信用评级优良，授信额度充足，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为 3.83 亿元，同比增加 7.58%。请结合预付账款性质、合同付款安排、业务特点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大额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3.83 亿元主要为预付上游资源单位气款，其中预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3.3 亿元，预付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0.26

亿元，共计 3.56 亿元，占预付款总额的 94%。

根据公司与上游资源单位中石油签订的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条款约定：“天然气的气款结算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 10 天预付、7 天结算、月底结清的方式。买方按卖方核准后的月度或旬计划数量，于每旬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卖方支付下一旬预付气款，预付款=当期的合同价格×下一旬计划气量”，2019 年度末，公司根据用气量预付中石油 2020 年 1 月上旬周期性气款 3.3 亿元，因冬季用气量较大，预付气款金额较大，该预付气款已于 1 月中旬完成结算。该合同付款方式为中石油等上游资源供应商与下游用户普遍采取的合同付款方式。

综上，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上游资源单位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必要性。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2.10 亿元，同比增加 38.1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3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0.62 亿元，同比增加 100.00%。请你公司说明：

（1）2019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一致。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结算的条件和预计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项目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9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

司存货变动情况一致。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存货增加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
一、存货账面余额	21,038.31	15,246.30	5,792.02	37.99
原材料：天然气	7,899.48	4,813.92	3,085.56	64.10
原材料：备品备件	6,386.00	7,031.77	-645.78	-9.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41.08	3,116.26	3,124.82	100.27
其他	511.75	284.34	227.41	79.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2.71	1,009.49	-176.78	-17.51
原材料：天然气			-	
原材料：备品备件	832.71	1,009.49	-176.78	-17.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其他			-	
三、存货账面价值	20,205.60	14,236.81	5,968.79	41.93

从上表中看，原材料-天然气 7,899.48 万元，同比增加 64.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41.08 万元，同比增加 100.27%。以上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材料-天然气

公司是陕西省内大型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和城市燃气供应商，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入天然气，通过已建输气管道输送至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向下游城市燃气企业和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公司在 2019 年开发丰源燃气、广埠能源等 4 个直供用户和 22 个“五小”用户，实现丹凤、吴起、康县、汉阴 4 个县域等管道通气，新

增投产输气管网约 263.79 公里，管网里程的增加带来管存气量增加，同时由于 2019 年末上游供气量充裕等原因管线的压力增加导致管存气量同比增加 1,188 万方，二者综合影响导致管存金额大幅增加。

##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41.08 万元系公司下属城燃子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项目，在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时在“工程施工”列报的施工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变动金额	增幅 (%)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燃公司”）	4,086.72	1379.22	2707.5	196.31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1.03	575.49	-64.46	-11.20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66.14	754.10	12.04	1.60
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安康公司”）	721.20	407.45	313.75	77.00
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吴起公司”）	156.00	-	156	-
合计	6,241.08	3,116.26	3124.82	100.27

工程施工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施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工程施工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工程施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工程施工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工程施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按照公司城燃气板块业务规划安排，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上述子



公司 2019 年度拓展业务规模，承接小区和用户数量增加，特别是城燃公司、安康公司用户工程安装户数增幅较大；同时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吴起公司存在较多小区城镇燃气安装项目，从而影响期末余额增加。

## （二）同行业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选取部分城市燃气上市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作为比对，其中贵州燃气 2019 年末存货原材料 12,43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5 万元，增幅 16.32%；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36,19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79 万元，增幅 2.20%。皖天然气 2019 年末存货原材料 89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 万元，增幅 21.08%；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1,1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80 万元，增幅 47.00%。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系公司发展终端用户和管存气量增加综合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分析是否与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

3. 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

4. 选取样本抽查存货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正确及时入账;

5. 选取样本抽查城市燃气安装工程立项、工程合同、工程进度、工程成本归集及结算记录,是否及时核算工程安装成本和结转销售成本;

6. 获取物资系统中期末存货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领用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核实公司物资减值准备计提范围是否完整;

7. 检查公司的定期盘点记录,检查盘点差异是否已进行账务处理;

8.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选取样本进行存货监盘工作,并在监盘中关注物资状态,重点关注公司库龄较长的物资是否存在积压、报废等,是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 公司城市燃气安装工程涉及到项目较多,选取样本公司现场勘察项目完工情况,是否存在已经完工未及时结算项目;

10. 对于异地存放的物资不能进行监盘的情况下,检查物资的交易记录并同时全部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物资是否存在。

##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希格玛所认为:经执行上述程序后,公司存货期末余额21,038.31万元较上年增加5,792.02万元、增长率37.99%,主要是天然气和建造合同项目大幅增加,经分析后上述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开拓市场,引起存货余额的

合理变动。

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结算的条件和预计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项目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公司回复：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公司下属城燃子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项目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科目列报的工程安装项目为未达到通气点火条件的用户安装工程，涉及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公福用户和工业用户等，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工程施工主要项目余额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金额（元）	预计结算时间	实施主体
1	太白城市气化工程	2,376,503.92	2020.12	城燃公司
2	白水城市气化工程	1,347,173.37	2021.4	城燃公司
3	澄城城市气化工程	8,089,046.68	2021.5	城燃公司
4	秦汉城市气化工程	1,976,963.45	2020.12	城燃公司
5	延长城市气化工程	2,517,653.36	2020.12	城燃公司
6	宜川城市气化工程	3,309,529.45	2020.11	城燃公司
7	蓝田城市气化工程	20,215,404.42	2020.9	城燃公司
8	洋县客户安装工程	1,540,310.81	2020.12	汉投公司
9	南郑县客户安装工程	934,648.32	2020.12	汉投公司
10	勉县客户安装工程	1,574,104.30	2020.12	汉投公司
11	商州区客户安装工程	5,866,960.45	2021.6	商洛公司
12	丹凤县客户安装工程	1,353,732.11	2020.12	商洛公司
13	宁陕县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	2,082,228.07	2020.12	安康公司
14	白河县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	1,249,363.34	2020.12	安康公司
15	岚皋县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	1,237,164.41	2020.12	安康公司
16	恒五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	1,083,988.51	2020.12	安康公司
合计		51,102,030.64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工程是指为保障居民用户通气，公司相关子公司提

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的项目。该项目特点工期较短、涉及的用户较多，工程在完工后与客户进行一次结算。公司对于此类未完工建造项目的施工成本在“工程施工”项目中予以归集，在建造合同整体完工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转销工程施工科目。

上述城市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天然气用户安装业务的周期较短，从成本效益原则，及行业惯例角度考虑选用时间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已提供安装劳务且达到通气点火条件，且安装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安装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安装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时点为已经提供安装劳务且达到通气点火条件。预计结算的时点受安装工程规模影响，建设周期不同，安装完工达到通气点火条件时，所发生的成本由工程施工科目结转至安装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天然气安装业务，压缩建设周期，尽快达到安装结转条件。上述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预计大部分将于2020年度完成结转。2019年末，公司下属城燃子公司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数量和进度盘点，“工程施工”归集的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综上，公司不存在项目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基于执行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希格玛所认为：经执行核查程序后，公司城镇燃气管道安装项目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其相关成本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完工时进行结算，未结算项目不存在项目延期、

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每年末由公司物资管理部门组织，在公司范围内对于所有备品、备件进行全面的清查，将库龄超过1年材料作为重点清查范围，结合技术部门意见，考虑备品备件技术性能、管网安全配套性等要求，清查积压物资作为计提资产减值的范围。公司2019年末清查的备品备件，多数属于专用材料，其持有后续已无法再进行加工后出售，因此按照预计直接对外销售来考虑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即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备品备件未来拟直接对外销售，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清查后，公司年末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为2,013万元，经供应商市场报价对比后作为备品预计售价，同时考虑税金及附加作

为该型号材料可变现净值，与材料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2.71万元。因此，公司2019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基于执行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希格玛所认为：经执行核查程序后，公司对于原材料-备品备件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联营企业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39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至 2019 年，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3,295 万元、775 万元、4,01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说明该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原因以及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液化”）是经陕西省国资委2012年批准设立的由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的国有控股公司，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旨在保障陕西省供气安全，进行冬季调峰和事故状态下的应急供气。陕西液化经营模式为采购管道天然气后生产LNG，用于应急储备调峰及LNG销售。

陕西液化2017年-2019年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3,969.87	145,189.57	91,422.72
营业成本	77,761.63	136,212.36	85,404.78
营业利润	-4,021.74	-744.83	-3,270.96
利润总额	-4,021.75	-774.97	-3,294.88
净利润	-4,016.88	-774.97	-3,294.8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16.50	-774.50	-3,294.39

陕西液化投资建设的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投产运行, 投资总额 15.19 亿元, 年调峰应急气量为 18,000 万方, 2017 年-2019 年实际调峰销售量 2,496 万方、10,853 万方、9,104 万方。近年来, 从资源供给方面, 由于陕西省内液化天然气需求的明显季节性特征, 夏季气源充足但市场需求不足, 冬季需求量大, 但受上游资源供给影响, 气源保障不足; 产能方面, LNG 市场因供需关系和产销量不足, 导致 LNG 单位成本上升; 财务费用方面, 因前期项目投资较大, 借款利息支出较多, 在产能不足情况下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上述因素成为近年来陕西液化亏损的主要原因。

## 二、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对陕西液化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陕西液化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 66,763 万元, 评估增值 22,362 万元, 增值率 50.3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陕西液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 结合 2019 年 10 至 12 月经营情况, 预测陕西液化 2019 年末资产评估价值 72,719 万元, 按照持股比率计算公司对陕西液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9,759 万元，大于公司对陕西液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5,395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应提减值准备，因此 2019 年末公司未对陕西液化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检查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液化）基本情况资料；
2. 访谈和了解陕西液化经营情况及连续亏损原因；
3. 检查公司对于股权投资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关文件资料，复核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和选取的参数、是否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希格玛所认为：陕西液化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其目前业务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末未对陕西液化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合理性的。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